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说明的议案》。

本次方案调整主要删减了饲用替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动物药业兽药生产基地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一）发行规模

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800.00 万元（含 42,8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利华甾体激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40,000.00	27,000.00
2	溢多利饲用替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00.00	7,000.00
3	溢多利动物药业兽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5,000.00
4	溢多利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8,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78,0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利华甾体激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40,000.00	27,000.00
2	溢多利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55,800.00	42,8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5,8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8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制作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和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